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芸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号）。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630 万张。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50%、第四年 2.50%、第五年 3.50%、第六年 4.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本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6.30 亿元的余额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43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